

青政发〔2006〕117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村级安置留地管理 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号）以来，我县因地制宜地开展了村级安置留地工作，对发展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提高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为规范村级安置留地的管理，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安置留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06〕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县村级安置留地的开发管理提出实施意见：

一、因国家建设需要（不包括本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项目）实

施征地的，根据实际需要，可安排村级安置留地指标。具体安置留地标准以实际被征收的农用地面积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省规定的标准。

二、村级安置留地的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三、村级安置留地的开发利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由村民会议依法讨论决定。实施具体建设项目的，其土地所有权性质可保留农村集体所有，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也可通过征收变更为国有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四、要正确引导村级安置留地建设项目依据产业分类分别向工业园区（功能区块）、城镇社区集中，充分发挥资源共享、产业集聚的社会效应。同时，采取积极灵活的土地处置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产权租赁、物业回购等方式实现安置留地向“物业化”转变，形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业主经营不动产权租赁的安置留地利用方式，从而建立起运营成本低，经营风险小，经济收益长期稳定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一）鼓励开发区、工业功能区内的安置留地用于二产开发建设，可以全省工业最低限价标准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主或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出资）、出租方式与开发区、园区或其他经济主体联合开发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等